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課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桃園市公私立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二、招考員額：課後照顧班教師 1 名。

三、報考資格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2.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3.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4.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5. 具備身心障礙手冊資格

(二)報名資格：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2.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3.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4.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5.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或勞工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四、聘任期間與待遇：

1. 期間：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至 115 年 1 月 23 日(五)止。
2. 任教時間：
 - (1)低年級：每週一、三、四、五為 12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週二為 15 時 40 分至 17 時 30 分。
 - (2)中年級：每週一、二、四為 15 時 40 分至 17 時 30 分、週三、五為 12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 (3)高年級：每週一、二、四、五為 15 時 40 分至 17 時 30 分、週三為 12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3. 待遇：12 時 30 分至 15 時 50 分，每節 40 分鐘，每節鐘點費 336 元；15 時 50 分至 17 時 30 分，每節 40 分鐘，每節鐘點費 400 元。鐘點費依市府標準支付 20 人以上班級，人數在 19~18 人之班級輔導人員鐘點費打九折，17~15 人之班級輔導人員鐘點費打八折。
4. 聘用期間享勞健保，實領薪資以當月實際任教時數為準。
5. 聘用時間範圍為自 114 年 10 月 13 日(一)起至 115 年 1 月 23 日(五)止，聘用期間若發現教學不力時，本校得適時終止**聘任**。

五、報名方式：有意願擔任本校課後照顧班教學人員備妥履歷相關證件於指定時間繳予教務

處，供校方書面審查。

1. 所需資料證件（如附件）：①履歷表②學經歷證件影本③身分證影本④個人自傳。
2.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隨時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

六、聘用方式：

1. 書面資料審查：報名資料及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2. 面談：教學理念與實務(8~10 分鐘)。
3. 成績未達標準，不予錄取。

七、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親至教務處繳交審查之書面資料。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二)至 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止。 本校網站： https://www.les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甄選報名：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第 2 次甄選報名：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8 時至 11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3281002#212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九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逾時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第 2 次甄選日期：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逾時不得入場應試) 甄選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報到及甄選地點：本校教務處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第 2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16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以上均採網路公告，公告在樂善國小首頁，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第 2 次甄選：114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至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s://www.leses.tyc.edu.tw		

九、錄取公告及報到：錄取後，若未能於辦理報到並簽約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十、聯絡方式：

1. 本校地址：333001 桃園市龜山區樂學路 339 巷 2 號
2. 聯絡電話：(03) 3281002*212，承辦人：註冊組長黃老師。

